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须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市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所属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

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销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为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设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共同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7）**。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调、股价下跌给新设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销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为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2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将“共同药业”，股票代码为“3009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9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 11,5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6%。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8.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6.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T-3 日）的 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刊登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包括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初申购数量设定

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未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具有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的 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市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19 日（T-6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将“共同药业”，股票代码为“3009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2,9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 11,5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25.16%。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8.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6.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下转 A42 版）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2 号文同意注册。《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 www.jjck.cn），并置备有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T-3 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